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注意。如果您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於公告發佈日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於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並且本公告內所述意見是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得出的。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II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華夏亞洲高息股票 ETF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股票代號：3145

（「子基金」）

公告

指數變更

費用結構變更及管理費增加

分派頻率的變更

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下擬對子基金作出的變更（「**變更**」），將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子基金擬作出的變更

(A) 指數變更

目前，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和開支之前盡量貼近納斯達克亞洲（日本除外）高息股票™指數（「**現有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更改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盡量貼近彭博亞太高股息 40 淨回報指數（港元）（「**新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指數變更**」）。為避免疑義，除指數變更之外，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並無改變。

新指數成分股的調整預計將從生效日期開始，最多持續 3 個交易日，最遲於 2025 年 11 月 4 日結束。有關調整過程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以下第 2 小節。

1. 新指數資料及現有指數與新指數的比較

新指數由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編制並發布。新指數資訊概要請參閱本公告的附件 1。現有指數與新指數的主要特徵比較如下：

	納斯達克亞洲（日本除外）高息股票™指數 （現有指數）	彭博亞太高股息 40 淨回報指數（港元） （新指數）
指數供應商	納斯達克 OMX 集團	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指數版本	淨總回報	淨總回報
計價貨幣	港幣	港幣
指數說明	現有指數是經過浮動調整的修正市值加權指數，由連續三年增加年度定期股息的認可證券組成，這些證券來自香港、新加坡、中國內地、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和泰國。	新指數旨在追蹤彭博亞太大、中、小型股指數（「母指數」）中預期股息收益率最高的 40 家公司，並受貨幣、市場和行業多樣化的影響。母指數是流通市值加權股票基準，涵蓋亞太地區（APAC）市場 99% 的市值。就母指數而言，亞太市場包括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中國、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和泰國。
指數編制方法	如要被納入現有指數，證券必須納入納斯達克亞太地區（日本除外）指數，且不得被納斯達克 OMX 集團歸類為紐西蘭或澳洲。若某證券被納斯達克 OMX 集團歸類為中國內地，則不得被歸類為「B」股，且不得被行業分類基準歸類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必須符合最低流通量調整市值、最低三個月平均每日美元交易額、連續數年錄得年度定期股息增加、納斯達克 OMX 集團計算的股息持續性評分以及收益率排名等條件。該證券不得違反外資擁有權限制。它不可訂立任何確定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致可能導致證券不再符合相關指數的納入資格，並且不可由現時正進行破產程序中的發行人發	要獲得納入新指數的資格，公司必須是母指數的成分股，並須符合新指數在股票交易所、證券類型和證券類別方面的進一步資格要求。 公司將經歷四個步驟的篩選程序，包括 (1) 市場數據篩選（要求公司至少擁有 7.5 億美元的自由流通市值、90 天平均交易額至少為 1000 萬美元，以及彭博預計股息收益率*（至少由 3 名分析師提供估計）小於或等於 20%），(2) 品質篩選（要求公司根據其槓桿率和股本收益率得出的綜合品質排名，位列前 90%），(3) 多元化篩選（要求公司在彭博預計股息收益率*排名中，在同貨幣、同市場、同行業的公司中排名在 15 位以內）；及 (4) 最終選擇基於彭博預

* 彭博預計股息收益率是將彭博預計每股股息 (BEst DPS) 除以證券最新收盤價計算得出的比率。BEst DPS 採用期間加權平均數（混合遠期）方法計算，反映一致預期，即至少三位賣方分析師對每股股利的預期平均值。期間加權平均（混合遠期）方法結合了當前財政年度（第 1 年）和下一個財政年度（第 2 年）的股息估計，以計算未來 12 個月的混合前瞻性預估。第 1 年的估計值是根據當前財政年度內 12 個月未來期間的比例加權得出的，而第 2 年的估計值是根據下一個財政年度內 12 個月未來期間的剩餘比例加權得出的。

	行。準則亦適用於確保現有指數充分多樣化。 符合資格條件且按收益計屬首 70% 的證券均被納入現有指數。已納入現有指數且按收益計在首 80% 內的指數證券亦保留在現有指數中，而符合所有資格規則但收益計不歸入首 80% 內的指數證券將在定期指數審查中從現有指數中移除。 有關現有指數的指數編制方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子基金基金章程附錄 2。有關指數編制方法的更多資料，也可以在 https://www.nasdaq.com/solutions/nasdaq-global-index-policies 上獲取（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計股息收益率*。 有關現有指數的指數編制方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附件 1。有關指數編制方法的更多資料，也可在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s/indices/documentation/ 上獲取（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權重	修正市值加權	彭博預計股息收益率*加權
指數回顧	每年	每半年
指數調整頻率	每季	每半年
指數維護	若於年內任何時候，指數證券不再符合資格條件，或在其他方面被確定為不再不符合被納入現有指數的資格，則該證券須從現有指數中移除且不會被取代。此外，在每個月末，如果指數證券根據上次派發股息的除淨日前暫停派息，則該指數證券將在下個月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從現有指數中移除。	除退市情況外，指數證券不會在新指數調整和重組窗口之外被刪除。在新指數重組之外，不會增加或取代新指數證券。
發佈日期	2014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指數市值	1.27 兆美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5.67 千億美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成分股數目	150 隻（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40 隻（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前 5 名成分股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7.63%) 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85%) 3. 中國建設銀行 – H 股 (6.47%) 4. 新加坡星展銀行 (6.27%) 5. 印孚瑟斯技術有限公司 (4.81%) （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1.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4.08%) 2.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16%) 3. 印尼 Alamtri Resources 公司 (3.11%) 4. 印尼人民銀行 (3.10%) 5.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3.07%) （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指數代碼	彭博代碼：DAAXJPHN	彭博代碼：BAHD40NH

基金經理擬將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由現有指數更改為新指數，因為基金經理認為新指數採用更具

前瞻性的方法，且在挑選過程中通過考慮預計股息收益率而非歷史股息增長，能夠更準確地捕捉成分股未來的股息潛力，從而有可能提高子基金的回報。

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 (i) 兩個指數日後的相關性及 (ii) 指數變更後子基金的回報。

2. 調整過程

子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從現有指數的成分股調整至新指數的成分股將於生效日期開始，預計將持續最多 3 個交易日（「調整期」）。於調整期間，子基金的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可能高於其歷史水平。

投資者應注意，在調整期後，概不保證子基金的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將與指數變更之前相似。

基金經理並不預期調整將對市場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子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將繼續載於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中（如適用）。惟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變更，生效日期之前實現的業績情況將不再適用。

3. 風險因素

調整期間可能存在風險。也存在與指數變更相關的風險以及新指數特有的風險。請參閱本公告的附件 2 中潛在風險因素。

(B) 費用結構變更及管理費增加

目前，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每類基金單位均以單一固定費用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和開支（以及按比例分攤的信託成本和開支）。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費用結構將會發生變化，即子基金將不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與子基金持續運作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費、受託人費用、行政管理人費用、過戶處費用（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或過戶代理人費用（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託管人費用（如有）、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服務代理人費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產生的一般法律及現金開支，以及與子基金有關的許可指數的成本和費用，將作為單獨項目從子基金中支付和承擔。

具體而言，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將以每年 0.07%（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費用（「受託人費用」），最低費用為每月 7,000 美元。

受託人費用包括支付給基金經理的基金會計費和資產淨值計算費。

此外，自生效日期起：

-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管理費將從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0.45% 增加至每年 0.60%；及
- 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A 類基金單位的管理費將從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0.45% 增加至每年 0.60%。B 類基金單位的管理費將維持不變。

預計費用結構的變化和**管理費的增加**（「費用變更」）將為基金經理提供更大的營運靈活性，以便與經銷商合作擴大子基金的規模，從而提高其流動性。

由於費用變更，每類基金單位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將會增加。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將進行如下更新，以提供 12 個月期間經常性開支數字的最佳預估：

	目前經常性開支數字	自生效日起預計的經常性開支數字
--	-----------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0.45% [#]	0.85% ^{##}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A 類基金單位	0.45% ^{##}	0.85% ^{##}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B 類基金單位	0.99% ^{##}	1.24% ^{##}

(C) 分派頻率的變更

目前，對於屬於分派類別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基金經理計劃至少每半年（3 月和 9 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一次收益。

自生效日期起，預期分派頻率將發生變化，使得基金經理意向至少每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分派頻率變更」）。分派頻率變更是為了使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能夠更定期地獲得分派。

為避免疑義，除分派頻率變更外，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分派政策並無其他變更。

基金經理確認：(i) 分派頻率變更不會對子基金造成重大變更；(ii) 分派頻率變更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或增加；及 (iii) 分派頻率變更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的能力的變更）。

對於屬於分派類別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過去 12 個月應付基金單位分派的組成（即已支付分派的相對金額以及股息佔 (i) 可分派淨收入及 (ii) 資本的百分比）（如有）將繼續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上提供。

影響

子基金各類別基金單位的追蹤差異數字預計自生效日期起增加如下：

	目前年度追蹤差異數字	自生效日期起預計年度追蹤差異數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0.80% [^]	-0.85% ^{^^}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A 類基金單位	-0.45% ^{^^}	-0.85% ^{^^}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B 類基金單位	-0.99% ^{^^}	-1.24% ^{^^}

追蹤差異數字的預期變化主要是由於費用變動，這將導致子基金相關類別所收取的整體費用水平上升。基金經理預期指數變動不會導致子基金各類別基金單位的追蹤差異數字發生重大變化。

基金經理將根據香港證監會的相關指引，監控追蹤差異，並在必要時更新相關產品資料概要中的數據。子基金的追蹤差異及追蹤誤差將繼續在基金經理人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上提供。

[#] 經常性開支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費用。它代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承擔的經常性費用總額，以相關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這個數字每年可能都會有所不同。

^{##} 這是最佳估計數字，代表 12 個月期間相關類別應收取的估計持續費用總和，以同一時期相關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有所不同，並且每年可能有所不同。

[^] 這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日曆年度的實際追蹤差異。

^{^^} 這是估計的年度追蹤差異。

除上文概述外，子基金的特徵將不會改變，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亦不會改變。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子基金的風險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該等變動不會對子基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費用結構變更後，與子基金持續營運相關的費用和開支，包括為子基金使用新指數而支付之授權成本和開支，將由子基金支付和承擔。除費用變更外，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不會有任何變動。

與此等變更有關而產生的成本及／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翻譯費用）估計總計為 250,000 港元，其中包括：(i)約 150,000 港元用於指數變更，(ii) 約 75,000 港元用於費用調整及 (iii) 約 25,000 港元用於分派頻率變更。該等成本及／或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約佔子基金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的資產淨值的 0.34%。

另請注意，因指數變更而調整子基金資產的相關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

本公告所述變更無需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受託人已獲通知該等變更，且對此並無異議。

不希望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投資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 (1) 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持有的股份。通常須支付的費用適用於就香港聯交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買賣；或
- (2) 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生效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在豁免贖回費用下贖回其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為避免疑義，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目前不收取任何贖回費用。

一般

子基金的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更新，以反映該等變更及其他後續和雜項更新，並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提供。

信託契約、信託及子基金的最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基金章程「文件查閱」一節所載的其他文件的副本，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經理辦事處（請參閱下列地址）免費查閱，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上述文件的副本，每份副本費用為 150 港元。信託及子基金最近一期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亦於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提供。

對上述所載有任何疑問的投資者可以在辦公時間內聯絡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致電查詢熱線（852）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和子基金之基金經理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新指數資料摘要

本摘要僅包含新指數的主要特徵，有關新指數的完整資料應在指數供應商的網站上提供，並可能隨時變更。

新指數的一般資料

新指數旨在追蹤彭博亞太大、中、小型股指數（「母指數」）中預期股息收益率最高的 40 家公司，並受貨幣、市場和行業多樣化的影響。母指數是流通市值加權股票基準，涵蓋亞太地區（APAC）市場 99% 的市值。

新指數是一個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是根據扣除可能適用的稅款後再投資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來計算指數成分表現。

新指數於 2025 年 7 月 23 日推出，基準水準為 2015 年 3 月 30 日的 1,000 點。

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新指數的市值為 5.67 千億美元，包含 40 隻成分股。

新指數以港幣計價。

指數供應商

新指數由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指數供應商」）編制並發布。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編制方法

要獲得納入新指數的資格，公司必須是母指數的成分股，並須符合新指數在股票交易所、證券類型和證券類別方面的進一步資格要求。

指數範圍

在母指數層面¹

有資格被考慮納入母指數的證券類型包括所有上市股票和類似股票的證券，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如果某些私募股權公司的結構為「企業和商業發展公司」，並且根據彭博行業分類系統被歸類為「投資控股公司」，則它們也有資格。

每家公司及其證券均歸入一個國家或地區（本文稱為「市場」）。對於每個市場，指數供應商都有合格證券類型和合格交易所上市的清單。就母指數而言，亞太市場包括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中國、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和泰國。

其後將在公司或證券層面應用以下篩選來定義每個市場的合格範圍：

- (a) 指數成分股需要滿足適用的最低年化成交量比率要求，具有充足的流動性；
- (b) 為確保證券具有足夠的交易歷史，新上市證券在被考慮納入相關選擇之前必須已經交易至少 3 個月，惟新交易證券的總市值大於其市場累計流通市值第 70 個百分位數的大型公司除外；
- (c) 自上次重新平衡生效日以來連續 10 個或以上交易日未交易的證券將在下次重組時被排除在外；

¹ 有關母指數的指數編制方法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指數提供商網站上的彭博全球股票指數方法，網址為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s/indices/documentation/>（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d) 相關納入日收盤價等於或高於 20,000 美元的證券不符合納入資格。若現有指數成分股在相關納入日的收盤價等於或高於 20,000 美元，則不會被剔除；
- (e) 受到美國金融資產管制辦公室、美國國防部、歐盟、聯合國和英國制裁的證券可能不符合資格納入。現有指數成分股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評估。在受到全面經濟制裁的市場中註冊、上市和／或具有風險國家（由指數供應商定義）的證券可能不符合資格；
- (f) 自由流通量百分比低於 10% 的證券不符合成為指數成分股的資格；但是，如果公司的證券流通市值大於其市場累積流通市值第 70 個百分位數的 0.5 倍，那麼即使公司的自由流通股比例低於 10%，仍然符合資格；
- (g) 證券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必須至少為 1 億美元（當指數供應商將其歸類為已開發市場時）和 5,000 萬美元（當指數供應商將其歸類為新興市場時）；
- (h) 違反適用外國投資限制的公司將被排除在外。例如，中國 A 股公司的自由流通股比例上限為 28%，違反 28% 外資限制的公司將被剔除；
- (i) 公司不應受到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特定限制。

在指數層面

在新指數層面，母指數的成分股在股票交易所、證券類型和證券類別方面需滿足以下進一步的資格要求：

- (a) 證券不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證券不應被歸類為優先股；以及
- (c) 每家公司只允許發行一隻證券。如果一家公司擁有多種證券，則在滿足所有其他資格標準的情況下，新指數中目前的證券將優先。否則，交易量最高的 90 日平均每日價值的證券將有資格納入新指數。

指數遴選流程

新指數的遴選流程包括四個步驟：(1) 市場資料篩選；(2) 品質篩選；(3) 多樣化篩選；(4) 最終篩選。

第 1 步：市場資料篩選

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其自由流通市值至少須達 7.5 億美元；
- (b) 其 90 天平均交易價值至少為 1,000 萬美元；並且
- (c) 其彭博預計股息收益率²（至少由 3 位分析師提供估計值）必須小於或等於 20%。

第 2 步：品質篩選

² 彭博預計股息收益率是將彭博預計每股股息 (BEst DPS) 除以證券最新收盤價計算得出的比率。BEst DPS 採用期間加權平均數（混合遠期）方法計算，反映一致預期，即至少三位賣方分析師對每股股利的預期平均值。期間加權平均（混合遠期）方法結合了當前財政年度（第 1 年）和下一個財政年度（第 2 年）的股息估計，以計算未來 12 個月的混合前瞻性預估。第 1 年的估計值是根據當前財政年度內 12 個月未來期間的比例加權得出的，而第 2 年的估計值是根據下一個財政年度內 12 個月未來期間的剩餘比例加權得出的。

根據以下計算得出的綜合品質排名，公司必須位於前 90% 範圍內：

$$\text{綜合品質排名} = \text{槓桿率排名} + \text{股東權益報酬率排名}$$

其中：

$$\text{槓桿率（越低越好）} = \frac{\text{短期和長期債務}}{\text{普通股權益總額}}$$

$$\text{股東權益報酬率（越高越好）} = \text{普通股權益回報率}$$

第 3 步：多樣化篩選

公司必須在相同貨幣、市場和行業（以彭博行業分類系統 1 級行業為代表）的公司中，根據彭博預計股息收益率排名排在第 15 位以內。這三個標準按順序應用。

第 4 步：最終篩選

對於每次重組：

- 將從符合上述步驟 1 至 3 要求的公司中選出基於彭博預計股息收益率的前 32 名成分股。
- 在現有指數成分股中，根據彭博預計股息收益率排名第 33 至第 48 名的成分股將被重新選取，直到指數成分股數量達到 40 隻。
- 如果經過此步驟後選定的公司少於 40 家，則將添加其餘符合資格且彭博預計股息收益率最高的公司，直至指數成分股數量達到 40 家。

指數權重

這些公司的權重是根據彭博預計股息收益率計算的。具體來說，某成分股的權重計算方法為：將該成分股的彭博預計股息收益率除以新指數中所有成分股的彭博預計股息收益率總和。

有關新指數的指數編制方法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指數供應商網站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s/indices/documentation/>（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上的彭博亞太高股息 40 指數編制方法。

指數調整及重組

新指數每半年於 3 月和 9 月根據證券變化進行重組和調整。

指數股票和行業分類是根據 1 月和 7 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三的公開資訊確定的。新指數變化將於 2 月和 8 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三公佈。新指數重組和調整將分別於 3 月和 9 月的第二個星期三交易結束後生效。

指數維護

除退市情況外，指數證券不會在新指數調整和重組窗口之外被刪除。

新指數每天都會根據公司行為來維護。有關公司行為處理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指數供應商網站上的彭博全球股票指數非市值公司行為方法，其網址為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s/indices/documentation/>（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成分股

閣下可從指數供應商的網站 <https://www.bloomberg.com/quote/BAHD40H:IND> 和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s/indices/documentation/>（該等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新指數成分股的最新清單及其各自的權重以及新指數的其他資訊，包括指數編制方法、收盤價和新指數的其他重要新聞。

指數代碼

彭博代碼：BAHD40NH

指數許可協議

新指數的許可證初始期限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開始，為期兩年。初始兩年期限屆滿後，許可證可續約兩年。許可協議（經不時更新和修訂）可根據許可協議的規定終止。

附件 2

風險因素

A. 與調整期相關的風險

在調整期間（預計將持續最多 3 個交易日），子基金的持股將從現有指數的成分股重新調整為新指數的成分股。於調整期間，子基金的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可能因重新平衡活動而增加。投資者於調整期間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應謹慎行事。

B. 過往業績風險

由於指數的變動，子基金在生效日期前的過往業績是在生效日期起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取得的。投資者在考慮子基金在生效日期之前的過往業績時應謹慎行事。

C. 新指數風險

新指數是新的，因而具有少量營運歷史可供投資者來評估其先前的業績。子基金的風險可能高於其他追蹤較成熟指數且營運歷史較長的交易所交易基金。

D. 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不時集中於一個或多個行業。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的基金的價值波動更大。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相關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E. 與小型／中型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

一般而言，小型／中型資本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較大型資本公司的股票更為波動，且更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